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國歌條例須知

讀者來信詢問《國歌條例》內容。

《國歌條例》在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刊憲後正式生效。《國歌條例》主旨是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國歌歌詞及國歌曲譜具體列明於《國歌條例》附表一（國歌五綫譜版本所列的歌詞及曲譜）及附表二（國歌簡譜版本所列的歌詞及曲譜）內。

《國歌條例》第二條（3）項列明奏唱國歌，包括（a）歌唱國歌；（b）用樂器演奏國歌；及（c）播放國歌的錄音。《國歌條例》第三條列明國歌須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奏唱。《國歌條例》第4條（2）項列明奏唱國歌時，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當守的禮儀是（a）肅立和舉止莊重；及（b）並無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國歌條例》附表三列明某些場合須奏唱國歌。《國歌條例》第五條（3）項列明奏唱國歌時可用樂器按照標準曲譜演奏國歌或播放國歌的官方錄音，以歌唱國歌。

為了保護國歌，《國歌條例》第6條列明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均不得用於（a）商標或商業廣告；（b）私人喪事活動；或（c）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明的場合、場所或目的。國歌也不得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任何人如沒有合理辯解，而違反規定使用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港幣五萬元罰款。

《國歌條例》第七條列明如任何人有意圖侮辱國歌，（1）而公開及故意（a）篡改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b）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2）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或（3）故意發布（a）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或（b）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或（4）而故意發布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五萬元罰款及監禁三年。

由於法例初立，仍未有案例。筆者相信《國歌條例》日後的訴訟會令條例的詮釋更清晰。暫時，市民還是應小心處理國歌以免受罰。



歐陽文彬
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